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游洪涛、游雪丹、游苑逸（Yuanyi You）、沈浩、徐开宇、杜守颖、秦少容、李嘉明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梁燕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本次会议由游洪涛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登记的总股本 417,596,3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35 元（含税），合计 14,615,870.99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调整原则实施。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落实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精神，符合公司《未来 3 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计划》，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医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且华森医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决策及运营风险由公司掌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森医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3 年，自《担保（保证）授信协议书》中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202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